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～13：0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黃俊清學務長

紀錄：李月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劉介宇總務長、陳惠娟主任、王崑龍主任、林柏宏組長、何永和組長、許智皓主任、李復榮先生、洪怡靜護理師、吳建源先生、彭雪英老師、黃亦綾同學。

伍、請假人員：陳玉南先生

陸、列席人員：家禾餐廳負責人

柒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

1、餐廳營運管理與學生意見協處（生輔組）

（1）生輔組於十一月分進行師生用餐滿意度調查，本調查在學生部分，係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問卷填答，計發出 60 份問卷，回收 47 份；教職員部分則以行政單位為主，計發出 100 份，回收 66 份，質量化統計如附件。

（2）在質量化統計部分，學生對餐廳的菜色變化、菜色種類、餐點價格、餐飲衛生及服務態度各方面，均為不滿意者高於滿意者，滿意度明顯滑落，其中尤以菜色變化、餐點價格及餐飲衛生三者降幅最大；用餐次數部分，有 75% 的學生每週一次至多次前往用餐；教職員部分，各項滿意度約在五成右左，亦低於前一學期的七成滿意度；另經常使用者亦從前學期的七成降至四成。

在便利商店部分，針對環境整潔(41%)、食品衛生(36%)、服務態度(29%)及餐點價格(22%)部分，滿意者高於不滿意者，然在商品種類、商品價格及餐點種類部分，則有較多學生表達不滿意。

（3）在質性意見部分，學生對餐廳批評最多者為菜色少變化及太油（各 10 筆）；食材不新鮮及環境衛生問題（各 9 筆）；價格高及態度不佳（各 8 筆）；另反映炸物太多，建議增加青菜，經常清洗菜夾等。

便利商店部分，學生希望能提供折扣優惠，另詬病補貨及結帳速度慢等，

以上提供家禾公司未來供膳改善之參考。

2、環境衛生（健康中心）

(1) 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，並將每月檢查結果通告於健康中心網頁。

餐飲衛生稽查不合格說明如下：

日期	違規事項	罰則	建議改善方式	複檢結果
10/19	教學大樓地下室便利商店販賣過期飲品	依合約書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 (二),按次處罰新臺幣叁千元整。	(1)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，預防食物中毒事件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。 (2)已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，不得販售，並加強產品每日盤點。並預計 105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複查。	10/20 抽查已無違規事項。
10/19	(1)早餐部門一位工作人員未配戴帽子且頭髮散落、指甲過長未修剪。 (2)自助餐部門供餐餐台置放私人物品。 (3)學餐倉庫部分乾糧開封後未密封或加蓋 (4)冷凍、冷藏散裝食材未註明日期。 (5)食材重疊且未覆蓋。	依合約書第十三條違約效力之 (二),按次處罰新臺幣叁千元整。	(1)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，預防食物中毒事件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。 (2)已要求餐廳負責人立即改善缺失並加強餐廳管理。並預計 105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複查。	10/20 抽查仍有違規事項，再次依合約罰款，並加強督導。
10/20	105 年 10 月 19 日冷凍、冷藏食材未註明日期,105 年 10 月 20 日仍有部分冷凍、冷藏食材未註明日期。	依合約書第十三條違約效力之 (二),按次處罰新臺幣叁千元整。	(1)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，預防食物中毒事件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。 (2)已要求餐廳負責人限期於當日改善與加強餐廳管理，並將加強查核。	10/21 抽查已無違規事項。
11/4	萊爾富便利商店販賣過期商品	依合約書便利商店部分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 (二),按次處罰新臺幣	(1)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，預防食物中毒事件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。 (2)已立即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，不得販售，加強產	11/10 抽查已無違規事項。

		3,000 元整。	品每日盤點並將加強查核。	
11/10	教學大樓便利商店販賣過期商品	依合約書便利商店部分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 (二),按次處罰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	(1)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,預防食物中毒事件,以維護師生健康,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。 (2)已立即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,不得販售,加強產品每日盤點並將加強查核。	11/16 抽查已無違規事項。

(2)10/14 抽檢 4 項餐廳與便利商店檢體至衛生局檢驗,食品檢驗報告為正常。

(3)學期初進行廚工人員名單及體檢調查,並於 11/22 進行廚工講習,主題為『餐飲衛生注意事項與營養健康促進概念』。

(4)每日餐廳檢體依規定保存 3 日,放置健康中心專用冰箱。

3、設備修繕 (營繕組)

(1)廠商若欲新增高耗電設備或有接電規劃,請事先告知,俾評估電力承載,避免跳電情事發生。

(2)請承商於年終休業期間徹底清洗油水分離槽。

4、財產狀況 (經管組)

(1)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 105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,建議改善廚房瓦斯緊急遮斷設備故障問題,已簽准更新,近日將進行發包作業。

(2)餐廳冷氣使用超過十年,經常故障維修,將編列 107 年資本門預算進行更新。

5、合約內容 (事務組)

(1)位於教學大樓地下室之便利商店,若進行食物烹調,應做好油煙排放處理,避免影響課室師生。

(2)本校將釐清教學大樓地下室是否有使用類別之限制,以避免違反建築安全與消防法規相關要求。

三、餐廳、便利商店負責人營運狀況報告及問題回答：

1、針對食物與食材的抽檢缺失,本人深感抱歉,未來將落實配合各項要求。

2、師生用餐滿意度調查所提各項意見,將召集工作同仁檢討改進,強化教育訓練,努力提升供餐品質與服務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建議減免餐廳與便利商店基本電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考量本校學生均需至校外實習，校內用餐人數起伏甚大，承商經營實屬不易，為協助其營運，建議減收基本電費，俾有效降低經營成本。

決議：本校將餐廳與便利商店委外經營之目的，在提供師生優質之膳食品質，並不以獲益為目標，惟 104 年招標公告中明訂每月電費含流動電費及基本電費，若於合約期間更改合約內容，有違公平原則；若欲協助廠商營運，減收基本電費，應在合約期滿，重新招標公告時，再行納入為宜。

六、散會